

债券简称：22 大横琴债 01（银行间）
债券简称：22 横琴 01（深交所）
债券简称：22 大横琴债 02（银行间）
债券简称：22 横琴 02（深交所）

债券代码：2280175. IB
债券代码：111109. SZ
债券代码：2280176. IB
债券代码：111110. SZ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无偿划转珠海大横琴城市新中心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一、无偿划转资产概述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持有的下属珠海大横琴城市新中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100%股权中的 90%股权无偿划转至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管委会持有，其余 10%股权划转至广东省财政厅持有，划转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末珠海大横琴城市新中心发展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238,993.9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97,746.40 万元；占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末总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分别为 2.23%和 2.31%。标的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884.4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3,342.95 万元。标的上述指标在合并范围内均占比较小，上述子公司股权划转事项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相关决策情况

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珠海市国资委”）2022 年 3 月 17 日印发的《关于无偿划转珠海大横琴城市新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方案的意见》（珠国资〔2022〕51 号）以及广东省财政厅 2022 年 4 月 16 日印发的《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股权事项的意见》，珠海市国资委和广东省财政厅均同意公司股权划转事项。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完成上述资产相关变更手续。

三、影响分析

公司经营状况稳定,上述变更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实质性影响。公司保证相关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珠海大横琴城市新中心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之盖章页）

